#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(集团)控股有限公司(简称"新华控股") 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、资管计划等 方式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。
- 相关风险提示: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,导致增持计划无法 实施的风险。

#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。
- (二)截至本公告日,新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,064,241,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.50%,及"新华集团-国泰君安-16皖新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"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0,000,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.58%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74,241,12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.08%。

#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(一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: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控股股东拟于自本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、资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  - (二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: A 股。
  - (三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: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。
- (四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: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,新华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,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,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  - (五)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:不超过6个月。

(六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: 自有资金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,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- (一)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,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- (二)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6个月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,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,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。
  - (三)本次增持计划实施6个月届满仍未实施增持,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